

沁水县龙港镇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字〔2024〕94号



龙港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及 “五清”工作安排意见

各村（居）及有关涉林单位：

当前我镇已进入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特险期，为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省、市、县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最新指示，切实保障我镇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镇实际，就龙港镇2024年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提出如下安排意见：

一、组织机构

镇林业站要对护林员的责任区进一步明确、细化，确保每一片林区都有人管、有人巡，督促管护员严格按照要求在责任区内巡护。逐步完善瞭望台基础设施建设，让瞭望员上得去、住得下、守得住。三是要守住关键地段，对林边村边“五清”要到位，在生产生活区与林区之间打造不低于6米的隔离带。全面摸清辖区内坟头、地块底数，建立“一台账三清单”（即监管台账、责任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在主要入山路口，重点林区根据情况设立防火检查站卡，对过往车辆、行人进行检查，严格杜绝火种入山。四是要管好关键时段，在防火特险期内要重点加派人手，加强对入山进林人员的管控。在“寒衣节”期间同所有坟主签订《文明祭祀安全保证书》，严禁焚香、烧纸情况发生。在早8点前、晚6点后护林员要加强巡护，严防林农利用监管空档期烧荒燎坝。

（四）加大宣教力度，营造防火浓厚氛围。一是要丰富形式抓宣传。各村（居）在传统“十起来”（喇叭响起来、电视播起来、信息发起来、彩旗飘起来、禁令贴起来、标语挂起来、摩托跑起来、队伍动起来、卡口设起来、袖章戴起来）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抖音、短视频、公众号等现代电子信息媒介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来，汇聚起强大工作力量，形成森林草原防火共识。二是要有的放矢抓宣传。要重点围绕《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林长令》《封山禁火令》《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办法》，聚焦旅游景区、

防火重点村（居）、进山路口等关键点位，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让森林草原防火规定深入人心。对于山庄卧铺、年迈老人、精神病人等特殊区域、特殊人群，要采取点对点、面对面的敲门入户告知方式，教育其不违规用火。要全面掌握辖区内涉林作业企业、入林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企业的教育主体责任，做到入林施工人员森林草原防火教育全覆盖、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全知晓。要密切关注从事林产品采摘的林农群众和进入林区旅游露营的社会群众，宣传到位、教育到位，严防其在林区抽烟、烧烤。三是要以案示警抓宣传。镇林业站要聚焦打击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实施有奖举报典型案例开展大规模的宣传教育，坚持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相结合，既打消广大群众违规野外用火侥幸心理，自觉做到不违规用火，又激发发现违规用火积极性，动员更多的群众参与到森林防火工作中，让违规野外用火行为无处遁形。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火灾应急处置能力。一是镇林业站要采取专题授课、实战实训、练兵比武等方式进行技能培训，提升半专业队伍单兵作战能力和森林消防队伍协同作战能力，着力打造一支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森林消防队伍，降低火情火灾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林草资源安全。二是各村（居）以林长制为牵引，推动林长制和防火责任制深度融合，依托全国生态护林员联动系统，加强“林长+护林员”网格化、精细化、

智慧化管理。进一步明确林长的巡林、护林职责，进一步明确护林员的管护区域、管护职责，确保每一片林区都有人管、有人巡。不断健全完善日常管理、检查考核制度建设，用好考核机制，倒逼各级林长和护林员落实好网格巡查、及时报告、果断处置等各项工作举措，竭尽全力维护林草资源安全。三是围绕林草资源监测、火情火警预警、前期应急处置等方面，镇林业站要加强护林员的日常管理，定期对其巡林、护林等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护林员把知识转化成巡查巡护的能力。对在检查中发现的不能完全胜任护林员岗位、不具备履行护林员职责能力的人员，要及时予以调整，逐步提升护林员的履职能力。四是各村（居）要坚持“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的原则，及时补充更新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要充分利用“五清”隔离带、引水水源地、企业施工路等补齐森林防火巡护道路、备用水源等基础设施短板，以适应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要加强和辖区内施工单位的信息互通，机械机具分布、林区道路状况等要做到底清数明，确保在应急救援过程中能够随时调用、高效使用。五是要结合镇政府出台的应急预案及时修订完善本村（居）的防火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扑救应急演练，考验预案的实用性、针对性。六是完善联防联控体系，各村（居）要遵循“自防为主、积极联防、团结互助、保护林草”的方针，加强相邻村（居）、林场及驻村企业之间防灭火联系，严格杜绝画地为牢、各自为战、事不关己

高高挂起的狭隘思想。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中牢固树立全镇一盘棋的思想。一旦发生火情，要按照“防火有界，扑火无界”的原则，积极组织扑救，确保打早、打小、打了。

（六）坚持奖惩双措并举。从2024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6月底，我镇全面启动封山禁火措施，严禁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对凡举报野外违规用火、采用“电猫”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查证属实的第一举报人予以奖励。给予在防火期内举报违规野外用火的第一举报人奖励1000元，给予举报使用“电猫”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第一举报人奖励2000元。负责举报受理、核查、奖励等事项的单位，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内容等相关材料。

五、责任追究

各村（居）要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措施。一旦发生火情，要在第一时间上报镇政府值班室（0356-7098078），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应急扑救，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严防脱岗、漏岗、作风漂浮、虚于应付等问题发生。凡因迟报、瞒报、漏报或失职、渎职、有令不行、推诿搪塞等贻误扑火战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党纪政纪予以组织处理。村（居）每发生一起违规用火行为，对林长罚1000元，分管副林长罚款500元；若发生火情未能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并组织扑救的，对林长罚款2000元，分管副林长罚款1000元。若导致小火情酿成

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特别是对火情瞒报、迟报、漏报的村（居）将从重处罚。

龙港镇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港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2日印发
